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74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烟台第三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烟台第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烟台第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

4.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公司保证合同》,公司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之间主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四川东方雨虹分别为购买四川省德阳市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德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四川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中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1,96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信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对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40,000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为购买德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均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均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60,000万元;公司对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香港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40,000万元;四川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2,000万元;公司对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000万元;四川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余额为2,9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40万元。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94,024,596.61元,负债总额597,969,722.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0,079,908.68元,流动负债总额128,986,446.3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96,054,874.3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67,813,764.14元,利润总额265,614,884.69元,净利润234,100,096.44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8,896,258.24元,负债总额776,281,003.0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233,333.34元,流动负债总额547,964,854.1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29,473,614.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30,367,228.21元,利润总额146,350,879.92元,净利润125,104,829.80元。  
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潘武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59,876,577.99元,负债总额330,402,963.4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118,843.22元,流动负债总额227,890,153.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29,473,614.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30,367,228.21元,利润总额146,350,879.92元,净利润125,104,829.8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70,389,438.07元,负债总额228,367,670.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25,982,703.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42,021,767.54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07,646.02元,利润总额109,685.52元,净利润8,583,382.69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级。  
3.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浙江兴业大厦12楼A室;  
3.法定代表人:张磊;  
4.注册资本:19,2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83,414,169.04元,负债总额171,288,759.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1,288,759.1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12,125,406.9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16,166,496.97元,利润总额20,075,730.34元,净利润14,449,572.0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403,878,814.11元,负债总额191,172,326.6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91,172,326.6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12,706,487.43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75,167.65元,利润总额695,901.18元,净利润581,077.49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香港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4.香港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9月24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沱江沱东路60号;  
3.法定代表人:陈忠良;  
4.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机械制造、加工、设计;金属结构件焊接;管件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陈忠良持股比例为75%,股东吴定华持股比例为25%。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623,134.69元,负债总额16,021,140.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14,412.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021,140.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01,994.5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42,732.85元,利润总额200,752.94元,净利润191,551.34元(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380,349.33元,负债总额17,413,739.7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14,412.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413,739.7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66,609.63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646.02元,利润总额28,661.39元,净利润20,615.11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5.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5号银鑫·五洲广场22楼2-2号;  
3.法定代表人:胡蓉;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维修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机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杨彪持股比例为67%,股东胡蓉持股比例为33%。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71,182.91元,负债总额186,963.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6,963.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84,219.1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557.52元,利润总额-15,780.81元,净利润-15,780.81元(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61,278.90元,负债总额1,455,304.8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55,304.8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05,974.04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1,699.11元,利润总额21,754.85元,净利润21,754.85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M。

8.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四川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瀚海路53号;  
3.法定代表人:陈磊;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对新能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太阳能光伏板、太阳能水泵、太阳能冲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储能系统、太阳能储能系统、太阳能监控,光伏发电设备、光伏逆变器、光伏控制器、五金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工机电总承包、水利水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储能、电力工程、变配电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光伏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陈超持股比例为95%,股东赵兴宇持股比例为5%。四川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291,557.56元,负债总额6,13,267.7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13,267.7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78,289.7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846,596.37元,利润总额200,849.94元,净利润188,058.34元(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389,733.21元,负债总额8,678,554.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78,554.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11,178.49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53,677.84元,利润总额32,888.71元,净利润32,888.71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四川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四川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四川中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4月1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一段38号德阳万达广场10栋6-1号;  
3.法定代表人:张华伟;  
4.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油用设备及储运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张华伟持股比例为80%,股东张华中持股比例为20%。四川中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该公司系新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四川中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M。

8.四川中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田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正整,以及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田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正整,以及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公司与青岛银行烟台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第三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或等值美元。  
4.保证范围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而被担保人不时欠付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的以及不时对恒生银行北京分行产生的所有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的任何债务;前述债务之已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施本协议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及被担保人应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成本款项。  
(四)四川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借款人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则四川东方雨虹的保证责任解除。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对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伍佰万元整,对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伍佰陆拾万元整,对四川超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肆佰柒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河南东方雨虹、青岛东方雨虹、香港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河南东方雨虹、青岛东方雨虹、香港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为购买德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37,708.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3%。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6,1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577.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79,668.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1%。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46,1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3,537.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查账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田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青岛银行烟台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5.四川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57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9:30、11:30-11:5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广大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将视同其对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4年7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内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以H股股权登记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内结束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在无法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4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地址: securities@ksy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参与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通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5: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则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请填写拟投票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与拟投票人委托的身份证号码,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  
4.中国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如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4: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则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请填写拟投票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与拟投票人委托的身份证号码,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  
4.中国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如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4: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则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请填写拟投票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与拟投票人委托的身份证号码,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  
4.中国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如加盖法人印章。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则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请填写拟投票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与拟投票人委托的身份证号码,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  
4.中国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如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4: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则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请填写拟投票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与拟投票人委托的身份证号码,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  
4.中国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如加盖法人印章。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则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请填写拟投票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与拟投票人委托的身份证号码,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  
4.中国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如加盖法人印章。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则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请填写拟投票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与拟投票人委托的身份证号码,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